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薪酬趋势调查委员会会议

\*\*\*\*\*

下稿代薪酬趋势调查委员会发放：

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辖下的薪酬研究调查组（调查组）编纂的二零二三年薪酬趋势调查报告，已于今日（五月十七日）较早时派发予薪酬趋势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各委员。

调查结果显示，参与调查的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十二个月期间，给予雇员的平均薪酬调整幅度如下：

### 二零二三年薪酬趋势调查初步结果

( 有待审核 )

	基本薪金 指标	+	额外酬金 指标	=	薪酬趋势 总指标
低层薪金级别 (月薪低于 24,670 元)	4.61%	+	1.05%	=	5.66%
中层薪金级别 (月薪 24,670 元至 75,620 元)	5.45%	+	0.23%	=	5.68%
高层薪金级别 (月薪 75,621 元至 154,690 元)	4.52%	+	-0.61%	=	3.91%

调查委员会委员现正详细研究薪酬趋势调查报告。视乎委员的分析及讨论，调查委员会会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会议审核及考虑确认调查结果。其后，调查委员会会向政府提交调查结果。

按照既定做法，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会在考虑调查所得的薪酬趋势指标和其他相关因素（例如：香港经济状况、政

府的财政状况、生活费用的变动、职方对薪酬调整的要求及公务员士气)后,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作出决定。初步调查结果尚待调查委员会审核及确认。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不包括向政府就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提出建议。调查结果不论是初步或确认,也不是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

调查结果反映 108 间参与调查的公司的 136 971 名雇员,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十二个月期间薪酬的变动。这些公司当中包括 81 间规模较大的公司(雇员人数为 100 或以上),以及 27 间规模较小的公司(雇员人数为 50 至 99)。这些公司是在所属行业中被视为具代表性而又被普遍认为是稳健良好的雇主,并有一套合理和有系统的薪金管理方法。

是项调查是按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批核的经改良方法进行。是次调查计及参与调查的公司因生活费用、一般经济繁荣和公司业绩、薪酬市值的一般变动,以及劳绩奖赏和级内递增薪额而调整雇员的基本薪金和额外酬金。

调查委员会由李律仁资深大律师出任主席,他是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李律仁资深大律师代表调查委员会向各参与调查的公司鼎力支持和协助二零二三年薪酬趋势调查的进行,表示衷心致谢。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